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3) 委任執行董事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a)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

份須以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其餘40,000,000港元屬於完成後的責任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就首位賣方而言，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首位賣方選擇)支付；及(ii)就第二位賣方而言，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第二位賣方選擇)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醫療器械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有關醫療器械包括醫用血氧儀、脈搏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麻醉及呼吸機應用的中分呼吸迴路及配件、血壓袖帶、溫度探針和醫用電線(用於患者監測和診斷系統)、用於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以及用於測量呼吸樣本中血液酒精含量的便攜式酒精呼吸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委任執行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對收購事項之批准後，董事會擬於完成時委任陸博士(即首位賣方)為執行董事。陸博士，43歲，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委任陸博士為執行董事時刊發載列陸博士之進一步履歷詳情之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位賣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之權益。因此，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之一個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所需之時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2.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12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買方：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該等賣方： (1) 陸博士，為首位賣方
(2) 蔡章泰先生，為第二位賣方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首位賣方擁有80%權益以及由第二位賣方擁有20%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位賣方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位賣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之權益。因此，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二位賣方於銷售股份中所佔部份乃第二位賣方於2016年1月以12,000,000港元之原值購入。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須附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30,000,000港元(當中104,000,000港元為應付予首位賣方而26,000,000港元為應付予第二位賣方)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首筆付款:

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份須以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b) 第二筆付款:

(i) 代價中的14,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首位賣方選擇)支付。

(ii) 代價中的26,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第二位賣方選擇)支付。

(iii) 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在首位賣方及/或第二位賣方選擇以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考慮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在各方面均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及無條件的批准、授權或同意，以及並無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銷售股份之買賣（如適用）；
- (iii) 該等賣方應買方及／或其顧問之要求妥為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文件及／或資料；
- (iv) 在不早於完成前7天提供目標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
- (v) 該等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以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覆述）；
- (vi) 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構成該等賣方對收購協議的重大違約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收購協議所載與該等賣方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不一致；
- (vii) 由目標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妥為簽立僱傭合約及不競爭承諾並為買方所信納；
- (viii) 並無針對該等賣方、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為可能影響收購協議中所擬進行之交易或買方購入銷售股份的投資價值；
- (ix) 該等賣方向買方交付一份經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x) 就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同意、批准及遵守其他先決條件；
- (xi) 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xiii) 已就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或上市(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以及並無被撤銷所需之一切必要的許可、同意、授權、批文、批准、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除先決條件(xii)至(xiii)為訂約各方均無法豁免外)，則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而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於終止時立即停止，除非終止不影響或損害訂約各方當時應計之權利及義務。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已經作實；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就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或上市(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以及並無被撤銷所需之一切必要的許可、同意、授權、批文、批准、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倘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該等賣方僅可就第二筆付款收取現金付款。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2.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首批代價股份將按「2. 收購協議—代價」一段所載而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賣方。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在首位賣方及／或第二位賣方選擇以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該等賣方選擇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作為第二筆付款之支付方式）包含合共118,181,816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17.0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4.58%；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溢價約13.40%。

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發行價由董事會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本身之看法)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禁售期

各該等賣方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倘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賣方不得在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分別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兩年止之相關期間內(i)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iii)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與任何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於完成時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完成時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蔡文成	382,989,890 (附註1)	60.03%	382,989,890 (附註1)	53.20%	382,989,890 (附註1)	50.65%
陶基祥	16,497,778 (附註2)	2.59%	16,497,778 (附註2)	2.29%	16,497,778 (附註2)	2.18%
許明輝	4,941,166 (附註3)	0.77%	4,941,166 (附註3)	0.69%	4,941,166 (附註3)	0.65%
符國富	4,941,166 (附註4)	0.77%	4,941,166 (附註4)	0.69%	4,941,166 (附註4)	0.65%
陸博士(首位賣方)	0	0.00%	81,818,181	11.37%	94,545,453	12.50%
小計	409,370,000	64.16%	491,188,181	68.24%	503,915,453	66.63%
公眾股東	228,630,000	35.84%	228,630,000	31.76%	228,630,000	30.24%
蔡章泰(第二位賣方)	0	0.00%	0	0.00%	23,636,363	3.13%
總計	638,000,000	100.00%	719,818,181	100.00%	756,181,816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之57.89%及42.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
3.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4.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4.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醫療器械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有關醫療器械包括醫用血氧儀、脈搏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麻醉及呼吸機應用的中分呼吸迴路及配件、血壓袖帶、溫度探針和醫用電纜（用於患者監測和診斷系統）、用於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以及用於測量呼吸樣本中血液酒精含量的便攜式酒精呼吸儀。其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深圳。

除了OEM（即原設備製造）及ODM（即原設計製造）業務外，目標集團亦開發及製造創新醫療器械。目標公之旗艦產品「QTube」乃一種中分呼吸迴路，設計整合了疏水閥、抗菌保護和自檢之特點，並自2014年起銷售予海外醫療器械公司。目標集團亦在海外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之成品及半成品以售予中國、歐洲及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之醫院）。此外，目標集團擁有並經營專門提供血氧飽和度測試服務之實驗室。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呼吸分析儀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	27,621	40,226
病人監護儀配件	15,958	18,350
呼吸產品	3,548	6,901
實驗室檢測	3,103	1,857
	50,230	67,334
稅前純利	2,059	11,231
稅後純利	622	9,142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430,000港元。

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一貫之策略為通過擴大產品組合而提升核心業務之競爭力以及不斷開拓新商機。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在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產品、血氧儀、病人監護儀配件及酒精呼吸測試產品中之產品組合而使本集團受益。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可以利用本集團之生產平台及已建立之全球銷售網絡拓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機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本身之看法）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於完成時委任陸博士(即首位賣方)為執行董事。陸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陸博士，43歲，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陸博士於1986年在中國中山大學畢業，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陸博士獲新西蘭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頒授生物化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陸博士從新西蘭返回香港工作，並於2000年加入GTS(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份)成為員工及該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其後，陸博士收購GTS之餘下股權並成立目標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陸博士擁有逾1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陸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由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在委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陸博士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博士之酬金將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委任陸博士為執行董事時刊發載列陸博士之進一步履歷詳情之公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位賣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之權益。因此，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之一個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第二位賣方為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故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審批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RI為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所控制之法團，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03%；鑑於VRI如上文所述在收購事項之重大利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所需之時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2.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之日期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指	「2. 收購協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30,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收購事項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18,181,816股股份，為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總數
「控股股東」	指	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及VRI，為上市規則所指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S」	指	General Technology & Service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6月25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nv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蔡文成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首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1,818,181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份
「首位賣方」或「陸博士」	指	陸宇飛博士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筆付款將按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2,727,272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14,000,000港元部份
「第二筆付款」	指	支付「2. 收購協議—代價」一段所載之代價餘款
「第二位賣方」	指	蔡章泰先生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筆付款將按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3,636,363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26,000,000港元部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